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生先生、刘渭林先生、刘一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参照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指标、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达成情况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放。非江门地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2,000 元/年（税前）；江门地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0,000 元/年（税前），均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参照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指标、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达成情况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内容如与后续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